

## 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 如何发挥财政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

吕 简

综上所述,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应视同企业(承租人)自有资产并计提折旧,计提折旧的资产原值应按上述计价原则计价并减去资产的自然残值后确定。这里还应该强调两点:第一、租赁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一方面折旧年限要符合新制度的规定,另一方面折旧年限要短于或等于租赁年限,以使承租人支付租赁费的资金主要从对租赁资产提取的折旧中解决。第二、折旧(租赁)期满,若承租人购买残值,则应主要通过折旧积累的资金解决;若承租人不购买残值,则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方式处理,将已通过折旧形式提取积累的相当于残值的资金列入企业营业外收入。

在折旧方法上,应从税法上规定加速折旧可使企业得到递延纳税的好处,以鼓励企业投资或利用外资添置新设备以及进行技术改造。

## 二、关于利息和汇兑损益的处理问题

融资租赁业务的利息每期都发生,由于利率的固定,所以每期支付的利息也是固定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有所规定。利息作为一种期间费用应按新制度的有关规定计入财务费用。但融资租入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应计入设备的资产价值,而不计入财务费用。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汇率波动特别是大幅度波动是经常出现的,这使开展国际融资租赁业务存在较大的风险。国际融资租赁交易一般都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我国的记帐本位币即人民币与其不同,必然使国内的承租人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一般以损为主,汇兑损益的这种风险由承租人负担。如我国,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1980年为1:1.5,1985年为1:2.93,1993年底为1:5.87。显而易见,汇兑损益对开展国际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较大的民航、交通等部门企业的影响较大。按新制度规定,融资租赁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设备资产价值,在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汇兑损益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但新制度于1993年7月1日才开始实施,而在此以前民航等部门的企业作为承租人发生的融资租赁资产的汇兑损益达数10亿元,如按规定一次计入企业财务费用,企业难以承受。笔者认为,这部分汇兑损益可计入企业递延资产,以分期摊销为宜。1993年7月1日以后发生的汇兑损益按正常规定处理,一次计入财务费用。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的措施,于今年初进行了财政、金融、外汇、投资、外贸体制以及企业工商税收制度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一个新的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宏观调控体系正在逐步建立。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宏观调控体系的逐步建立,政府部门的职能将发生转变,特别是对国有企业的管理职能将发生较大转变。财政部门作为国家财政、财务管理的综合部门,代表国家行使着对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权,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如何继续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发挥财政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特别是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税收制度、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的新形势下,如何发挥财务制度的约束力,继续做好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本文拟就此谈谈我们的认识。

**一、先期进行的财会制度改革是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而进行的,也是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之一**

财务会计制度是企业进行财务会计工作的规范,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沿用五十年代形成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一种制度模式,制度规定既细且繁,体现较多的对企业的直接管理;一些方

法、原则与国际惯例不一致,不能满足外国投资者和利益相关各方的需要;并且各种制度门类繁多,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执行不同的财会制度,政策不一;等等;这种制度体系已不适应当前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的实际情况。为了改变这种现状,建立和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财会制度体系,必须要转换制度模式,为此,财政部于1992年底进行了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建立了既适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惯例相符合的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制定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企业的产权关系,明确了企业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明确了政府应当赋予企业的自主权限,从而为企业建立明晰的产权关系,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创造了条件,也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创造了条件。这次财会制度改革,起点高、涉及面广,可谓一次超前适时的改革,它是为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而进行的一次改革,也是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之一。

新的财务制度是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其内容涉及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资金筹集、资产管理、投资、外汇等诸多方面,并与税收制度、外汇管理制度、金融制度等经济方面的制度、法规相依存,形成了独立的体系。在当前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各项经济法规、制度正在逐步建立,为适应经济形势发展要求而建立的新的财务制度体系必将发挥财政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后财政部门企业财务管理职能的变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它是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有效途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具备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四个特点,其基本特征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二是企业有依法自主经营的权力和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投资者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享有投资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并按投资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完全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经营;五是实行科学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是明确了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和所有者的权力与有限责任。

企业法人财产权,是指在明晰的产权关系的基础上确立的企业法人财产权,就国有企业而言,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对包括国家在内的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金所形成的资产拥有法人财产权,可以依法自主经营、自主使用,并对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赋予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不意味着改变了国家的所有者地位,改变的只是国家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方式,即由资产实物形态的管理转变为资产价值形态的管理,国家仍然掌握着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并且拥有资产监督管理权。而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后,国有企业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后,国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仍然占绝对优势,国有经济仍然控制着国民经济命脉。

所有者的权力与有限责任,是指投资者对投入企业的资产按投资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包括资产受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等;另一方面,以投入企业的资本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明确所有者的权力与有限责任,将改变原来国家把国有企业的一切都包揽下来的做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国家的投资风险与负担。

正是有了这两条,就为企业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法人财产权与所有者权益分离创造了条件。也正是有了这两条,财政部门代表国家行使对国有企业的资产监督管理权,也就有了理论依据。因为即使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家投资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这类国家投资占主导地位的企业而言,经营者拥有法人财产权,可以依法对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产自主经营、自主使用,但国家作为投资者仍然掌握着所有权,并且对其资产拥有监督管理权,因而对其理财活动仍要依法进行管理,以规范企业的财务行为。只是随着公司法、税法等经济法规的逐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的内容可能会有所变化,财政部门财务管理的方式也会有所变化。

我们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后,财政部门对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家投资占主导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财务管理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监督国有企业照章纳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来源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公司拥有法人财产权,成为法人实体,享有依法自主经营权,同时也负有自负盈亏、依法照章纳税的责任。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财政部门应监督这类公司依法纳税,从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来源。

二是,参与国有企业税后利润分配,保证国家作为投资者取得税后利润

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后,国家的所有者地位将不会改变,作为公司的最大股东,国家享有资产受益、参与利润分配、产权变更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其中,最主要的是对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权,要保证公司在依法照章纳税后,国家作为投资者取得投资收益,即在税后利润中要保证国家取得一定的收入。税后利润如何分配,多少付给国家,多少付给其他投资者,应按投资比例合理确定。

### 三是,监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后,公司作为法人实体,依法拥有法人财产权,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处分权,在取得经营收益的情况下,还要对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产负起保值增值的责任,确保投资者投入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财政作为代表国家行使对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权的部门,应监督这类公司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另一方面,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财政对国有企业财务管理的方式也会有所改变,将从对企业的直接管理转为以间接管理为主。我们认为,在现阶段,财政部门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企业财务管理:

#### 其一,引导企业适应市场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把企业推向了市场,要想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其生产和经营必须要适应市场的变化。财政部门在这一过程中,要为企业创造转换经营机制的条件,帮助企业适应市场,参与竞争。

#### 其二,帮助企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财务制度作为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的准则,具有普遍的约束意义。就某个企业而言,由于行业类型不同,生产经营方式各异,企业规模、管理水平不一,在统一规范下,企业有权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具体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作为本企业财务管理的规范。企业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是整个财务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有着重要的作用,各级财政部门在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过程中,要帮助引导企业建立起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又与《通则》、财务制度原则一致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 其三,逐步建立企业公平竞争的机制,为不同所有制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新的财务制度适用于不同所有制和经营方式的各种企业,国有、集体、外商投资、股份制等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业都应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遵守共同的规范,按同一标准考核其经营业绩,从而为企业间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 浅谈一种新的 加速折旧方法—— “双值余额递减法”

合肥市财政局 吴 锴

去年,“两则”颁布实施,采纳了国际会计准则中比较通行的两种加速折旧方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我国在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上有范围的允许采用加速折旧,是符合当代科学进步、技术更新日益迅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机遇与风险并存的客观要求的。折旧方法上允许实行审慎原则,给企业提供一个自主抉择的宽松条件,对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加速更新改造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之所以在国际会计中被比较广泛的采用,除其符合固定资产在其有效使用期内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的客观规律,体现了在使用初始时期加速折旧补偿的要求外,它们共同的特点是折旧计算方法比较容易掌握,比较规范,因而具有其实用性。

但是这两种加速折旧方法也各有其不足或偏颇之处,“双倍余额递减法”在使用期满前两年,折旧方法必须调整为“平均年限法”,而且在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不足10%的情况下,最后两年的折旧额要高于后半期其他各年的年折旧额。对于实行分类折旧方法的企业,在使用期满前两年,就必须将该项目固定资产单列出来,改用个别折旧方法,给企业核算工作带来诸多不便;“年数总和法”逐期折旧额递减幅度较大,使用期首年和使用期届满尾年的折旧额相差倍数与其使用年限相同,也就是说使用年限为5年的首年折旧额为尾年的5倍,使用年限为10年的为10倍,这与大多数固定资产实际的有形损耗及无形损耗的状况是不符的,给人以